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
|---------------------------|---------|---------|------------------|
| 順流 ⁽¹⁾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L) | [編纂] |
| 廣州匯量 ⁽¹⁾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 段先生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順流持有本公司[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順流由廣州匯量全資擁有。因此，廣州匯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順流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的12.94%、17.97%及4.20%權益。廣州匯懋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由段先生擁有95%的權益)；廣州匯隧持有於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懋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由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於霍爾果斯段氏珠江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於廣州匯量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於廣州匯量合共擁有35.11%權益，因此進一步被視為於廣州匯量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